

##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华贸物流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523.85 万元，净利润减少 374.26 万元。

#### 一、概述

#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为了更公允地反映本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与其实际残值更加接近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九条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的残值率。

###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。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介绍

1. 变更前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、折旧年限、残值率如下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10-70	0-10.00
运输工具	年限平均法	5-30	0-10.00
办公设备	年限平均法	3-10	0-10.00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5-10	3

## 2. 变更后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、折旧年限、残值率如下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10-70	5.00
运输工具	年限平均法	5-30	5.00
办公设备	年限平均法	3-10	5.00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5-10	5.00

### (二)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，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523.85 万元，净利润减少 374.26 万元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

### (一)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 日